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分拆天极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要求.....	4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9
四、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10
五、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10
六、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 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火炬电子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天极科技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天极同芯	指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火炬电子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天极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交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天极科技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天极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要求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火炬电子 2015 年 1 月 2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述条件。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539.41 万元、58,592.45 万元、94,850.0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计算）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 182,983.01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5,585.49	60,949.23	38,143.84
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94,850.07	58,592.45	35,539.41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	C	3,001.40	2,018.78	1,238.57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2,792.81	2,011.12	1,194.99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C	92,584.08	58,930.46	36,905.27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92,057.26	56,581.33	34,344.42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 min(E,F)	92,057.26	56,581.33	34,344.42
最近 3 年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 的三年之和	182,983.0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21 年度，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792.81 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的比重为 2.94%，未超过 50%；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资产为 12,193.18 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61%，未超过 30%，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火炬电子	A	95,585.49	94,850.07	467,677.48
天极科技	B	5,818.98	5,414.58	23,639.58
火炬电子享有天极科技权益比例	C	51.58%	51.58%	51.58%

项目	计算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天极科技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3,001.40	2,792.81	12,193.18
占比	E=D/A	3.14%	2.94%	2.61%

（五）上市公司火炬电子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1、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火炬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445.50 万股，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6,000 万股）的比例为 7.4250%（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拟分拆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火炬电子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	300.00	5.0000
2	陈世宗	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	120.00	2.0000
3	周焕椿	火炬电子财务总监	25.50	0.4250
合计			445.50	7.4250

（六）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

向天极科技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3、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5、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合计 28.66%（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1）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天极科技董事长	300.00	5.00
2	庄彤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1,260.00	21.00
合计			1,560.00	26.00

（2）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间接持股情况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极同芯间接持有天极科技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天极同芯的持股情况（万股）	天极同芯的持股比例	天极同芯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1	庄严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庄彤的父亲	502.15	45.86%	3.85%	1.77%
2	郭洽丰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181.50	16.57%		0.64%
3	黄芸玲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72.60	6.63%		0.26%
合计			756.25	69.06%		2.66%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事项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科技，下同）主要从事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天极科技则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相关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

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是天极科技的控股股东，天极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天极科技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天极科技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的天极科技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天极科技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

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天极科技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有助于天极科技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分拆天极科技并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火炬电子主要生产以MLCC为主的元器件领域、新材料领域，天极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与火炬电子的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天极科技将保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经核查，天极科技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极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规范运行制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极科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的的能力。

六、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结论性意见

作为火炬电子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四）天极科技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天极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程程

李程程

袁媛

袁媛

